

证券代码：871751

证券简称：宝骊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宝骊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地点为江苏省太仓市东安路 68 号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志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侯祖浩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苏州宝骅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（相关链接：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云波 王葛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宝骅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